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研究、传承、弘扬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实践，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赵氏孤儿传说、娘子关的传说、三都村五龙圣母的传说、刘关张射箭取地传说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阳泉彩面塑、阳泉盘合、平定布艺、手工临摹经典碑帖技艺、盂县民歌、阳泉民歌、平定武迓鼓、平定马山扇鼓、盂县牛斗虎、平定移穰龙灯舞、阳泉评说等传统美术、音乐、舞蹈和曲艺；

（三）平定砂器制作技艺、平定黑釉刻花陶瓷制作技艺、平定紫砂制作技艺、冠山连翘茶传统制作技艺、平定传统三八席制作技艺、山西珐花器制作技艺、平定烙画葫芦制作技艺、娘子关压饼制作技艺、黄瓜干制作技艺、盂县桃仁月饼、正肤百应散、阳泉河下冯氏正骨、任氏痛风黑膏药及火针疗法等传统技艺和医药；

（四）平定婚俗、平定雩祭、娘子关跑马排春节习俗、三泉庙会社火架习俗、盂县河灯节、平定跑马陵道等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张庄村武社火、盂县武术社火、郊区黄河阵、西南舁村背阁等游艺与杂技；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原则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调查认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普查、专项调查等方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记录、建档。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八条**【代表名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名录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九条【**保护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保护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社会公布**】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条件、申报、认定，权利及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专家评审**】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相关领域内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专家库资源由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二条【**分级保护**】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保护规划要求实行分级保护。

第十三条【**分类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运用数字化技术，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对濒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记录整理其内容、表演形式、技艺流程等，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保存相关实物，保存、修缮相关场所等，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通过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实行传承性保护。

（四）对存续状态较好、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项目，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和产业融合等方式，将其转化为产品，推动传统技艺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实行生产性保护。

（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集中、特色鲜明的乡镇、村或者街区，以相关联的乡镇和村为单位，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非遗主题街区等，实施整体性保护。

第十四条**【数字化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库和资源数据库，系统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实施动态化、精准化的数字化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环境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动物、植物和稀有矿产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鼓励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通过材料研发、工艺改进和设计转型等方式开发、推广和使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依法予以保护。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等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十七条【**文化设施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文化发展规划，统筹建设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展示、研究、传承等公共文化设施。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的规划建设中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第十八条【**文化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文化生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品牌项目，打造具有本市特色的文化品牌。

第十九条【**公众参与**】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研究、收藏、展示、传承、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人才培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培养、引进、招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等专门人才。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高等院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合作，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聘请传承人授课等方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第二十一条【**宣传教育**】每年七月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鼓励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通过进入学校、社区等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和传授技艺活动。

第二十二条【**检查评估**】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机制以及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颁布时间】**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